

证券代码：301603

证券简称：乔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岗位任职情况、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蒋修华	男	5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9.98
杨自稳	男	48	董事	现任	559.08
郑朝博	男	41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6.97
王未识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0.18
欧屹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0.18
陈地剑	男	3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6.11
步秀梅	女	42	财务总监	现任	55.89
罗克锋	男	47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13.93
刘崇	男	65	独立董事	离任	8.40
吕盾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8.40
夏志昌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52.29
牟胜辉	男	3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60.03
王有亮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6.81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胡真清	男	51	监事	离任	27.3
合计	--	--	--	--	1,125.55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 1、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9.6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以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履行及绩效考核结果为重要评价依据，实行与经营业绩、个人贡献挂钩的核算机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发放。

(2)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一般按月发放。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定比例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评后支付。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并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必要时公司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其薪酬中代扣代缴。

(6)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